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實施計畫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實施計畫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未修正。
二、辦理目的：為充實臺北市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設備，提升其資訊運用能力，以降低與主流社會之數位落差並提昇社會適應能力。	二、辦理目的：為充實臺北市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設備，提升其資訊運用能力，以降低與主流社會之數位落差並提昇社會適應能力。	未修正。
三、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未修正。
四、 <u>申請期限</u> ：自購買日次日起一年內。	四、 <u>實施期間</u> ：自每年2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	修正本計畫之申請期限。
五、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 2. 具原住民身分且滿二十歲。 (二)單親獨立撫育未成年之原住民子女之家庭，得由非原住民身分之監護人申請。 (三)經法院認可之收養原住民子女家庭及本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寄養原住民子女之家庭，得由非原住民身分之監護人申請，且未成年子女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五、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 2. 具原住民身分且滿二十歲。 (二)單親獨立撫育未成年之原住民子女之家庭，得由非原住民身分之監護人申請。 (三)經法院認可之收養原住民子女家庭及本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寄養原住民子女之家庭，得由非原住民身分之監護人申請，且未成年子女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未修正。
六、審核標準： (一) <u>未曾領取本計畫補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電腦補助之家庭。</u> (二)一戶(包含同址分戶)僅限申請乙次。 (三)申請人家庭總收入按全家	六、審核標準： (一)未領取前三年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電腦補助之家庭。 (二)一戶(包含同址分戶)僅限申請乙次。 (三)申請人家庭總收入按全	審核標準不變，惟酌修正第一項文字，並新增第四項以臻明確。

<p>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80%者(該消費支出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本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80%計算)。</p> <p>(四)前項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之範圍含申請人(指父或母、監護人(養者)、申請人之配偶、同一戶籍或實際扶養人之直系血親。另人之計算，對工作能力認定及工資基準，參照社會救助法及本市生活扶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核作業規定辦理。</p> <p><u>(五)曾獲本計畫補助次年3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u></p>	<p>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80%者(該消費支出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本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80%計算)。</p> <p>(四)前項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之全家人口範圍含申請人(指父或母、監護人或實際扶養者)、申請人之配偶、同一戶籍之直系血親或實際扶養人之直系血親。另家庭總收入之計算，對工作能力認定及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參照社會救助法及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辦理。</p>	
<p>七、補助金額： 依實際購置之金額覆實補助，惟不超過下列金額： (一)低收入戶家庭：最高補助新臺幣15,000元整。 (二)其他符合資格者：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0元整。</p>	<p>七、補助金額： 依實際購置之金額覆實補助，惟不超過下列金額： (一)低收入戶家庭：最高補助新臺幣15,000元整。 (二)其他符合資格者：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0元整。</p>	未修正。
<p>八、申請程序及檢附證件： (一)申請人應檢附所購買設備之統一發票且須為合法廠商開立，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原住民服務員櫃台辦理。 (二)檢附證件： 1. 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線上系統查調，如申請人家庭成員非設籍本市則需由申請人自行檢附。 2. 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詳列商品明細及購買金額明細。 3. 申請人金融帳簿封面影本。</p>	<p>八、申請程序及檢附證件： (一)申請人應檢附所購買設備之統一發票且須為合法廠商開立，備齊相關證明文件，<u>並填妥申請書及印領清單</u>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原住民服務員櫃台辦理。 (二)檢附證件： 1. 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線上系統查調，如申請人家庭成員非設籍本市則需由申請人自行檢附。 2. 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詳列商品明細及購買金額明細，<u>依前一年11月30日以後開立之統一發票均可申請。</u> 3. 申請人金融帳簿封面影本。</p>	<p>一、第一項刪除申請書及印領清單。 二、因應實施期間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格證明調整，修正第二項。</p>

<p>4. 全戶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另軍人需附薪資證明，若有扶養其他親屬，請檢附扶養親屬證明文件)。</p> <p>5. 具低收入戶(經社會局核發)身份者及持有本會托育補助之有效期限核定函者，需檢附低收入戶福利資格識別文書影本或持有本會托育補助之有效期限核定函影本，<u>或其他符合第六點(三)資格之文書</u>，得免附所得資料清單。</p> <p>6. 如有寄養/收養未成年原住民子女之家庭，請檢附法院及主管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p> <p>(三)補助項目： 電腦及其相關設備(包含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主機/電腦螢幕/電腦軟體/電腦硬體/所購買之明細項目所列之電腦週邊產品)。</p>	<p>4. 全戶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另軍人需附薪資證明，若有扶養其他親屬，請檢附扶養親屬證明文件)。</p> <p>5.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經社會局核發)身份者及持有本會托育補助之有效期限核定函者，需檢附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持有本會托育補助之有效期限核定函影本(免附所得資料清單)。</p> <p>6. 如有寄養/收養未成年原住民子女之家庭，請檢附法院及主管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p> <p>(三)補助項目： 電腦及其相關設備(包含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主機/電腦螢幕/電腦軟體/電腦硬體/所購買之明細項目所列之電腦週邊產品)。</p>	
<p>九、注意事項：</p> <p>(一)本計畫之實施，本會得定時派員進行查核，受補助之申請人不得拒絕。</p> <p>(二)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派員訪視發現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li> <li>2. 經派員訪視發現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li> <li>3. 派員查訪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li> <li>4. 申請人所提供資料不足以證明實際居住本市。</li> </ol> <p>(三)申請人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p>	<p>九、注意事項：</p> <p>(一)本計畫之實施，本會得定時派員進行查核，受補助之申請人不得拒絕。</p> <p>(二)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派員訪視發現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li> <li>2. 經派員訪視發現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li> <li>3. 派員查訪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li> <li>4. 申請人所提供資料不足以證明實際居住本市。</li> </ol> <p>(三)申請人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p>	<p>未修正。</p>

<p>住本市。</p> <p>(四)申請人如違反所定資格條件者，應主動告知當地區公所，並繳還補助金額。如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追繳其溢領金額。經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未提供完整申請資料或資料虛偽不實。</li> <li>2. 申請資格喪失者。</li> <li>3. 未實際居住本市者。</li> </ol>	<p>住本市。</p> <p>(四)申請人如違反所定資格條件者，應主動告知當地區公所，並繳還補助金額。如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追繳其溢領金額。經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未提供完整申請資料或資料虛偽不實。</li> <li>2. 申請資格喪失者。</li> <li>3. 未實際居住本市者。</li> </ol>	
<p>十、預期效益：</p> <p>(一)減輕原住民家戶購置資訊設備所需經濟負擔。</p> <p>(二)普及並充實原住民資訊設備，激發原住民資訊運用動機。</p> <p>(三)推動原住民家戶數位學習，以擴充其吸收資訊之管道。</p>	<p>十、預期效益：</p> <p>(一)減輕原住民家戶購置資訊設備所需經濟負擔。</p> <p>(二)普及並充實原住民資訊設備，激發原住民資訊運用動機。</p> <p>(三)推動原住民家戶數位學習，以擴充其吸收資訊之管道。</p>	未修正。
	<p><u>十一、經費來源：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u></p>	刪除本項。
<p><u>十一、本項補助措施依照受理先後順序審核補助，至本計畫經費用罄，並公告不再受理。</u></p>	<p>十二、本項補助措施依照受理先後順序審核補助，至本計畫經費用罄，並公告不再受理。</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u>十二、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十三、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